

律师信箱

遭遇跨境电商平台泄露隐私该咋办？

郭律师：

您好！我是一名外籍留学生，在华期间我经常使用一家外国电商平台购买商品。近期，我接到一些不明身份的骚扰电话，对方把我的电话、地址、在该平台网站购物的订单编号等信息说得一清二楚。我有理由认为是该电商平台泄露了我的个人信息。请问在中国，我应该如何用法律手段维护我的个人隐私权？
英国读者 凯瑟琳

凯瑟琳女士：

您好！当下已进入大数据时代，消费者经常使用电商平台购物，随之而来的个人数据安全问题也引发广泛关注。针对跨境电商平台泄露消费者个人隐私的情况，您可以向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侵权诉讼，但需要特别注意具体的适用法律、管辖法院以及诉讼过程中的举证规则问题。具体为您解答如下：

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问题

首先，您的主张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若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同样也适用本法。

由于您被侵权时居住在中国境内，且接受了跨境电商平台提供的产品，因此您的主张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

另外，您可以向您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侵权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根据以上法规，由于您是在中国境内使用跨境电商线上购物平台时因平台原因泄露了个人隐私，原则上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中国律师向您居所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将依照中国关于隐私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进行审理。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

中国非常重视保护涉及个人信息的隐私权，相关法律规定也较为完善。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除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此也有专门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明确，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以上法律都可以为您提供保护，您可以在诉讼时参考。

举证责任问题

实践中，电商平台泄露个人信息的纠纷在举证环节会比较复杂。电商平台可能会辩称，消费者个人信息存在物流等多个环节泄露的可能性，不能说明一定是平台自身的责任。对此，您可以在诉讼过程中主张适用过错推定原则，要求电商平台进行举证，如果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那么应当对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根据此法，电商平台需要证明自己无过错才能免责。

据您所述，该电商平台在交易过程中，主动或被动地收集了消费者的姓名、电话、地址等等，其应该采取严格措施有效避免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如果该电商平台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也即没有在实际层面对可能泄露个人信息的各个处理环节都尽到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那么可以推定电商平台对您个人信息的泄露存在过错，进而应该对您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以上就是对您问题的解答，您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国际委员会主任 郭培杰）

海外纪闻



▲ 在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实验室，中匈两国科研人员正一起开展果酒白兰地研究。 秦廷富摄（人民视觉）

中匈携手共酿『一带一路』新酒香

“看到一系列结合中国特色水果和匈牙利酿酒工艺的果酒逐步产业化，我很高兴！”说起“清味”果酒，匈牙利农业与生命科学大学研究员海吉·费伦茨眼中闪烁着对未来的期许。

故事还要从2019年说起。当时，一场跨越国界的酿酒交流在位于重庆西南大学的“中匈果酒白兰地（帕林卡）研究室”展开。海吉身着白色研究服，认真地向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师生展示着匈牙利的果酒酿造“秘籍”。

在中匈两国研究人员的努力下，柑橘、脆李、猕猴桃等重庆本土佳果，经过匈牙利精湛酿造技艺，制成“清味”系列水果蒸馏酒。在多次重要外事活动现场，它以独特的口感和香气，吸引众多目光，赢得广泛赞誉。

这款“特别”的果酒，是中匈两国科技合作与文化交流的缩影。

匈牙利是首个同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欧洲国家。2017年，中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同年5月，一个特殊的机构应运而生——中匈食品科学合作研究中心。

该中心由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匈牙利农业与生命科学大学食品科学研究所携手共建。中心的成立，不仅标志双方在食品领域深度合作，更搭建了中匈科技人文交流的崭新平台。

回想起中心诞生的契机，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教授杜木英充满感慨。2003年，杜木英曾在两国奖学金资助下赴匈牙利留学。“多年的交流与合作，让我们与匈牙利同行建立了深厚的信任，为加强食品科学合作，2017年我们决定共同成立研究中心。”杜木英说。

自中心成立以来，中匈两国研究人员并肩作战，推进食品科学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通过一系列科技项目，双方不仅夯实了合作根基，更拓展了国际食品科学合作视野，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通过深入挖掘中匈食品中的微生物资源，我们的研究在农作物病害防治和产量提升方面取得显著进步。”中心主任阙健全表示，这一合作平台不仅为中匈两国科学研究注入新活力，更成为连接中国与埃及、西班牙、俄罗斯等其他国家的重要纽带，推动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匈牙利农业与生命科学大学研究员佐兰·若尔特表示，未来双方将在更广阔研究领域推进合作，加强校际青年人才交流，持续以优势互补为科学发展注入新动能。

展望未来，杜木英目光坚定。她表示，中心将继续努力，将“清味”系列水果蒸馏酒推向更多市场。“我们期待这些果酒能走进匈牙利千家万户，并跨越国界，走向世界。”杜木英说。

（新华社重庆/布达佩斯电 新华社记者）



▲ 洽谈会现场，人们在内外贸一体化进出口商品市场展区选购商品。
▶ 客商在活动现场观赏捷克水晶制品。

新华社记者 王 民 摄



近日，2024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在河北廊坊举行。本届廊坊经洽会以“共建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京津冀协同发展新篇章”为主题，吸引了不少国内外客商参会。

“即使”的用法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即使这个学院是一座美丽的旧王宫，周围浅绿的草坪和深郁的森林十分宁静，我也开始想家了。”请问其中的“即使”用得是否妥当？另一媒体刊文说：“蚯蚓即使是插上翅膀也难以飞渡重洋。”请问其中“即使”后的“是”可以省去吗？谢谢。
广西读者 史女士

史女士：

关联词语“即使”用来表示假设关系，常出现在前一分句，表示结论跟假设相背。也就是表示，就算假设的情况出现，也不会改变结论。后一分句常用“也”等与之呼应。例如：

(1) 即使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也要不断学习新的东西。

(2) 即使明天下雨，我也要去。

(3) 宝石即使混在碎石堆里，也仍保持着晶莹的光彩。

“即使这个学院是一座美丽的旧王宫，周围浅绿的草坪和深郁的森林十分宁静，我也开始想家了”，这句话的意思是，虽然住地的环境非常好，但仍想家——这里表达的是转折的语义而不是假设的语义。因此，宜使用表示转折的关联词语，说成“虽然这个学院是一座美丽的旧王宫，周围浅绿的草坪和深郁的森林十分宁静，但我开始想家了”。

“蚯蚓即使是插上翅膀也难以飞渡重洋”这句话是表示一种极端的情况，其中的“即使”表示“甚

至”的意思，这种说法与前面不同，起一种强调的作用。其中“即使”后的“是”可删去，“即使”后一般不加“是”。例如：

(1) 即使我们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不能骄傲自满。（《现代汉语词典》）

(2) 即使在几千米的深海，也存在着生物。（《现代汉语虚词词典》）

(3) 即使到了隆冬季节，这里的湖水也不结冰。（《新编学生词典》）

(4) 即使条件再好，自己不努力也不行。（《现代汉语词典》）

(5) 即使下雨我也去。（《现代汉语八百词》）

因此，原句宜说成“蚯蚓即使是插上翅膀也难以飞渡重洋”。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进口叉车需要注意什么？

王先生：

叉车既是一种机电设备，又是特种设备的一个品种。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叉车对应产品种类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所属类别为“机动工业车辆”。

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以下简称《场车规程》）的定义，叉车，指可由司机直接操纵（含遥控），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提升到一定高度进行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式叉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进口叉车属于列入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产品，海关依法对其实施检验监管。具体为您解答如下：

进口叉车有哪些法规政策要求

目前，海关主要依据《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公告）、《场车规程》等法规政策的要求，对进口叉车实施检验监管。

对于进口叉车，企业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进口叉车属于机电类特种设备，需根据41号公告要求，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型式试验。因此，叉车进口企业应向海关提供有效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明（含型

天津海关：

我公司是一家进口机电设备销售企业，最近想进口几台叉车。我们想了解一下，进口叉车产品在通关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内容呢？
天津读者 王先生

式试验合格证、型式试验证书、指定机构型式试验受理证明等）；

（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进口叉车的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三）根据《场车规程》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口叉车不应有明显的机械、电气安全缺陷，且启动运转不应存在异常；

（四）进口叉车中，涉及其他安全准入要求的零部件、附件，应取得相应安全准入资质。例如：配用的燃气钢瓶，应符合《场车规程》相关要求；附带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灭火器，应取得认证；

（五）对安全、卫生、环保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进口叉车，其对应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例如：防爆叉车是否有相应标志、装用内燃机的叉车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等。

进口叉车的通关流程主要有哪些？

产品进口时，进口企业或其委托申报单

位需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向海关申报。其中，型式试验证明需实施联网核查。海关受理申报后，现场海关将依照我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口叉车实施到货检验。

进口叉车经检验合格的，海关准予进口企业销售或使用，并依进口企业申请，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检验不合格的，海关将依据《商检法》实施条例，对涉及人身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办理退运手续。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在海关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使用。

旧叉车是否允许进口，需要注意哪些内容？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4年第145号）要求，旧叉车属于列入《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的产品，且未被列入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范围，但属于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的旧机电产品，需实施装运前检验。因此，进口企业需在产品启运前，按《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27号）要求，在境外装货地或发货地实施装运前检验，取得装运前检验证书并在进口申报时实施联网核查。

（天津海关所属东丽海关查检二科二级主办 黄文玮，商品检验处商品检验一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黄鹏）